证券代码:688208 证券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2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9日-2025年7月8日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2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70,808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3%
累计已回购金额	4,998,589.3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70元/股-29.8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3.83元/股(含)。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9日和2025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9)。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3.8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2.7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5月1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70,808股,占截至2025年5月15日公司总股本670,183,220股的比例为0.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9.83元/股,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28.7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8,589.3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简称:坤泰股份 证券代码:001260 公告编号:2025-022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保本型产品,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鑫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使用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信银行烟台福山支行的结构性存款,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025年5月16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1,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5,780.82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含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4年6月3日	2024年9月2日	2.74%	是	204,936.99
2	中信银行烟台福山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131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	2024年6月26日	2024年7月26日	2.40%	是	39,452.06
3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4年9月6日	2024年12月5日	2.54%	是	187,890.41
4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5年1月24日	2025年4月24日	1.40%	是	69,041.10
5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5年2月26日	2025年5月27日	1.40%或2.30%或2.40%	否	--
6	中信银行烟台福山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1231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700	2025年3月1日	2025年3月31日	2.30%	是	13,232.88
7	中信银行烟台福山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1924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	2025年4月14日	2025年5月16日	1.80%	是	15,780.8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

三、备查文件

1、本次理财产品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8
转债代码:113653 转债简称:永22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永22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5年4月23日起至2025年5月16日,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19.08元/股)之情形,已触发"永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暂不行使"永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并且在未来3个月内(即自2025年5月17日至2025年8月16日期间),公司股价若再次触发此条款,公司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5年8月17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起,若再次触发"永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永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53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公开发行7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7,000万元,期限6年,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231号自律监管决定书"同意,公司7.7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永22转债",债券代码"113653"。

根据《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永22转债"自2023年2月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6.81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2023年1月1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永22转债"转股价格由26.81元/股向下修正为22.79元/股。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2、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及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永22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2.79元/股调整为22.5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19日、2023年6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及《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2022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3、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永22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2.59元/股调整为22.4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6月1日、2024年6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及《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2023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永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从2025年4月23日至2025年5月16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19.08元/股),已触发"永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永22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鉴于"永22转债"剩余存续时间较长,综合考虑现阶段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因素对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基于对公司经营情况及长期发展的信心,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暂不行使"永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同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3个月内(即2025年5月17日至2025年8月16日),如再次触发"永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3个月之后(从2025年8月17日起重新计算,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如再次触发"永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永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5-035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15:30开始。

②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30号7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应平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2人,代表股份215,696,2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88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13,007,6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209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0人,代表股份2,688,6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1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0人,代表股份2,688,6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1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0人,代表股份2,688,6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16%。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会议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其中董事陈宇宁先生、黄毅先生因公务原因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其中监事奚德标先生因公务原因请假;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4)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提案的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2.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提案1.00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3,866,7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18%;反对1,79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30%;弃权3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9,1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536%;反对1,79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8302%;弃权3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62%。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表决通过。

提案2.00 公司董事会2024年年度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3,865,1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11%;反对1,796,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30%;弃权3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7,5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940%;反对1,796,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8302%;弃权3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58%。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表决通过。

提案3.00 公司监事会2024年年度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3,866,1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15%;反对1,79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26%;弃权34,3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8,5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312%;反对1,79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7930%;弃权34,3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58%。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表决通过。

提案4.00 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3,865,2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11%;反对1,796,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30%;弃权3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7,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978%;反对1,796,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8265%;弃权3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58%。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表决通过。

提案5.00 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3,526,7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42%;反对1,795,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23%;弃权37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9,1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076%;反对1,795,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7744%;弃权37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180%。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表决通过。

提案6.00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3,518,6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04%;反对2,14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37%;弃权3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1,0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064%;反对2,14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7179%;弃权3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58%。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表决通过。

提案7.00 关于增加与控股股东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53,052,709股)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460,6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154%;反对2,138,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34%;弃权4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5,7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092%;反对2,138,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5320%;弃权4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89%。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卓昀、肖雅婷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5-056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12月13日,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及第八届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9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披露的《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在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资金进行合理安排,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提前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9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5-057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要求,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负责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北京氢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氢沐科技")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69号)许可,公司向特定对象发售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面值为1.00元,发行数量59,554,14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1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6,999,999.6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2,480,832.44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4,519,167.16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4年10月30日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4)第ZB11216号的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进行管理,公司与氢沐科技、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用途	银行账户
北京氢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车载电源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03006177144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甲方2:北京氢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甲方1与甲方2合称"甲方")

乙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方1、甲方2、乙、丙方(以下合称"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3006177114,截至2025年3月18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车载电源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账户预留印鉴为甲方财务章及企业法人章。

甲方2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详、何文景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柒份,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其他事项

2024年3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设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事宜。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5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6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三门县西区大道369号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谢伟世先生。

召开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2025年4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28人,代表股份41,895,6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85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人,代表股份38,702,2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67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27人,代表股份3,193,4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8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41,337,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672%;反对460,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87%;弃权9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4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2,635,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5142%;反对460,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139%;弃权9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1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1,324,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376%;反对460,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87%;弃权11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2,622,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1259%;反对460,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139%;弃权11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0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1,322,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316%;反对460,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87%;弃权1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9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2,620,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0476%;反对460,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139%;弃权1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85%。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1,323,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342%;反对459,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58%;弃权11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2,621,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0820%;反对459,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763%;弃权11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1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41,323,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333%;反对479,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48%;弃权9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2,620,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0695%;反对479,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183%;弃权9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2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308,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91%;反对485,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76%;弃权10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2,606,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6217%;反对485,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874%;弃权10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0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确认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272,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134%;反对503,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13%;弃权11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5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2,570,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4976%;反对503,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604%;弃权11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2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确认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275,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194%;反对503,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13%;弃权11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9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2,573,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5758%;反对503,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604%;弃权11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37%。

表决结果:该